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黄文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6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24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3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9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5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涉及金额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李倩,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倩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男,202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亚男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亚男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玉红,199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玉红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玉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合计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含税),与2024年度收费持平。公司2026年度审计收费尚未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资质与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提议董事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决策权限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公司现有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三级治理主体决策权限体系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公司决策权限表》。现根据公司实际决策需要,对管理层决策权限进行部分调整,修改了《公司决策权限表》。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

至2026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6/7/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个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21-50188700,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2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书面、邮件、信息、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表决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23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蒋道军、向开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024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2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博汇纸业)间接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2.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金光纸业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来,金光纸业持续论证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但仍存在诸多客观限制,导致解决方案难以在短期内实施。因此,金光纸业拟延期履行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拟延长期限为6年。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基本情况

2020年1月6日,金光纸业与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光纸业通过博汇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8.84%股份,并通过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后以存续分立方式由分立新设公司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继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上市公司20.00%股份,金光纸业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8.84%股份。截至目前,金光纸业对上市公司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0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公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金光纸业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48.84%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金光纸业作为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2、本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收购完成后6年内逐步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且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此类新业务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将在此类新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以合理的商业条件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4、本公司作为纸业行业龙头,资信良好,履约风险较低。若本公司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上市公司。"

基于博汇纸业的产品收入构成,金光纸业在白纸板、双胶纸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并作出上述承诺以来,金光纸业高度重视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发展、管理赋能,促进上市公司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

(一)全面赋能上市公司,为资产重组及业务融合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金光纸业积极推动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并推动公司ESG转型,致力于将国际领先的绿色发展理念引入上市公司,通过优化治理架构与规范运作、人才管理与文化重塑、深化数智化与技术赋能,全方位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为后续的资产重组、业务融合发展及高效运转创造有利条件。

(二)深度开展内部同业竞争资产的梳理与架构优化

金光纸业积极对内部同业竞争资产进行全方位摸排整合,逐步厘清资产、业务和人员边界,包括:1、金光纸业在承诺期内,有序推进板块化管理,逐步明确工业纸和文化纸事业部职能;2、针对相关同业竞争业务,金光纸业致力于理顺和聚焦业务主体,提升相关资产架构清晰度和业务独立性;3、完成同业竞争资产上层小股东回购事宜,消除资产整合潜在障碍。

(三)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持续推进可行性分析与论证

自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金光纸业高度重视承诺履行进展,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公司各部门对同业竞争解决事项开展专题工作,包括收集和研究市场案例,并针对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多方面潜在影响及相关业务的后续整合等事项进行持续、深入论证。

三、延期履行承诺的主要原因

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来,金光纸业持续论证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但仍存在诸多客观限制,导致解决方案难以在短期内实施,主要原因如下:

(一)同业资产规模较大,重组可能造成巨大资金压力或影响流动性

经初步估算,金光纸业旗下白纸板、双胶纸资产体量规模相对较大。考虑到上市公司市值及流动资金水平,在目前情况下,若采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收购等方式将相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预计将对上市公司造成巨大的资金、债务压力,或将严重影响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

(二)相关资产暂无法完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

经初步分析,金光纸业下属涉及与博汇纸业产生同业竞争的资产并非完全独立运作板块,在业务、财务独立性等方面尚无法完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仍需时间对相关资产进行系统梳理、规范。

鉴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易方案的复杂性、潜在风险和上市公司经营现状,相关交易方案、交易时机仍有待进一步论证、审慎评估,因此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

四、拟延期承诺内容及后续计划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仍存在诸多客观限制,难以在短期内实施,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的角度考虑,金光纸业拟将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延长6年。除承诺履行期限延长外,原承诺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时,金光纸业也将以确保同业竞争问题的实质解决为目的,同步论证多种实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和路径,包括但不限于:持续论证白纸板及双胶纸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主动寻找优质资产与同业竞争资产进行置换、积极引入具备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潜在路径。金光纸业将在持续推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同时,致力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积极探索通过产业联动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业务边界的可能性。

五、延期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述同业竞争承诺不属于前述指引中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或豁免的承诺。

本次提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

六、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金光纸业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

至2026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22号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6	博汇纸业	2026/7/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33—8539966

邮箱:zqb@bohui.com

邮编:256405。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和第三号——电力)要求,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比例(%)
1.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万吨)	466.13	515.37	-9.55
商品煤销量(万吨)	463.58	510.11	-9.12
其中:自用量(万吨)	109.40	115.40	-5.20
对外销量(万吨)	354.18	394.71	-10.27
商品煤对外销售收入(万元)	295,835.37	256,082.37	15.52
商品煤对外销售成本(万元)	191,363.52	202,578.32	-5.54
商品煤对外销售毛利(万元)	104,471.85	53,504.05	95.26
2.电力业务			
发电量(万千瓦时)	563,989.12	713,117.29	-20.91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28,101.22	669,022.52	-21.06
其中:火力发电(万千瓦时)	428,400.28	591,279.63	-27.55
新能源发电(万千瓦时)	99,700.94	77,742.89	28.24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3425	0.3656	-6.32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0,392.98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473.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恒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80,392.98万元额度的融资,用于置换现有项目贷款和部分委托贷款。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对恒普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生效后,与该笔贷款起始相关的担保、反担保措施相应调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月19日

3.注册资本:87,520.89万元

4.法定代表人:谭代忠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90%,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院(原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10%。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普公司资产总额235,395.45万元,负债总额211,036.3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359.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65%。2025年1-12月,恒普公司营业收入22,589.81万元,净利润-8,059.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恒普公司的融资进展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依法依规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恒普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80,392.98万元额度的融资,融资期限15年,融资利率不超过LPR5Y,用于置换现有项目贷款和部分委托贷款,此次融资利率更低,可以有效降低恒普公司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公司为恒普公司80,392.98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发生的所有费用被完全清偿之日止。以上融资期限、融资利率、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等,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处于抵押给公司状态,待恒普公司项目贷款置换完成解除抵押后,作为恒普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财产,落实反担保措施。根据中启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启宏信矿字〔2026〕第06032号),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在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27,593.20万元,覆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本次对恒普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生效后,与该笔贷款起始相关的担保、反担保措施相应调整。

五、董事会意见

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80,392.98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5.2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18%。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38)。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邓丽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39)。

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80,392.98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8,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8,1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65.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36.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煤炭行业需求超预期回暖、内外煤价共振上行,公司精煤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商品煤结构,多措并举抓实降本增效、提质增效,经营业绩同比上涨,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 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和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和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刘和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和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10日	2027年10月16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和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和平先生已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刘和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和平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7),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邓丽茶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邓丽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邓丽茶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

邓丽茶女士简历

邓丽茶,女,汉族,1987年8月出生,贵州盘州人,201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5.09--2016.06 任盘江股份财务部副科长

2016.06--2017.02 任贵州盘江物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7.02--2017.09 任盘江股份审计考核部副科长

2017.09--2017.09 任盘江股份董事会秘书处副科长

2017.09--2019.07 任盘江股份董事会秘书处科长

2019.07--2020.12 任盘江股份财务部科长

2020.12--2022.05 任盘江股份财务部副主任

2022.05--至今 任盘江股份财务部主任(其间:2024.09—2024.12参加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贵州行政学院第80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主要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229.50万份

3、行权人数:133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2.30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日为2026年7月16日-2027年6月5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	30.00	0.04
王艾琴	副总经理	6.00	30.00	0.04
田玉杰	副总经理	6.00	30.00	0.04
罗晓	财务负责人	4.50	30.00	0.03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9人)		207	30.00	1.23
合计		229.50	30.00	1.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主要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75.50万份

3、行权人数:16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2.30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日为2026年7月16日-2027年5月12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辰璐	董事	3.00	50.00	0.02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8.50	50.00	0.05
王艾琴	副总经理	8.50	50.00	0.05
田玉杰	副总经理	8.50	50.00	0.05
罗晓	财务负责人	5.00	50.00	0.03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42.00	50.00	0.25
合计		75.50	50.00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